（上接B063版）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信用评级：无独立评级公司对其进行评级，参考公司信用评级为AAA（展望：稳定）。

8、兴隆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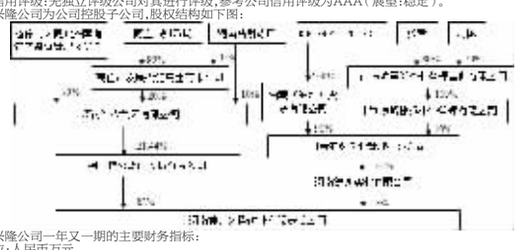

9、兴隆公司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9,426.21	216,278.87
负债总额	107,872.21	87,199.41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90,981.09	70,109.74
银行贷款总额	1,270.32	1,270.3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1,554.01	129,079.45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42,815.73	186,809.38
利润总额	2,868.61	45,641.40
净利润	1,706.39	33,193.0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0、截至目前，兴隆公司无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shixin.chinacourt.org/）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等途径查询，兴隆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神火国贸

1、名称：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年12月31日

3、注册地点：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商务中心区亿丰广场三楼

4、法定代表人：张文章

5、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代理；贸易经纪；煤炭及制品销售（禁燃区内不得含有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信用评级：无独立评级公司对其进行评级，参考公司信用评级为AAA（展望：稳定）。

8、神火国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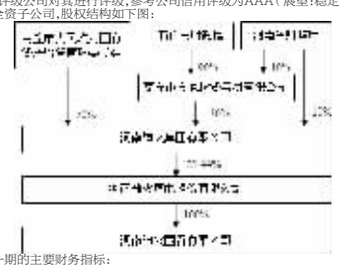

9、神火国贸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资产总额	389,644.46	386,161.16	730,801.18	714,176.02
负债总额	306,448.66	307,490.59	627,384.13	632,785.97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06,448.66	307,490.59	627,384.13	632,785.97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1,017.92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3,195.80	78,670.57	95,778.86	81,390.06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收入	1,127,521.80	1,122,869.40	1,183,267.12	845,593.04
利润总额	1,539.59	306.64	5,945.26	2,13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6.19	65.72	4,731.98	1,662.8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0、截至目前，神火国贸无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shixin.chinacourt.org/）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等途径查询，神火国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神火新材

1、名称：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8月2日

3、注册地点：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黄河东路569号

4、法定代表人：陈凯

5、注册资本：人民币135,456.54万元

6、经营范围：开发、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上述自产产品、同类商品、铝及其制品（氧化铝除外）的批发、进出口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相关配套业务。

7、信用评级：无独立评级公司对其进行评级，参考公司信用评级为AAA（展望：稳定）。

8、神火新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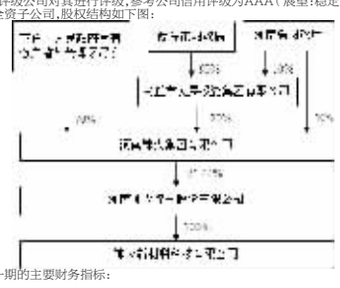

9、神火新材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资产总额	656,438.30	400,548.68	537,705.41	332,284.25
负债总额	349,569.99	106,897.00	336,992.88	137,364.13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67,825.25	70,680.45	171,354.71	80,196.59
银行贷款总额	146,333.99	52,271.32	188,191.07	77,96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6,878.31	293,651.68	200,712.54	194,890.12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收入	542,814.59	245,269.89	401,478.86	189,635.51
利润总额	4,219.54	-3,745.17	6,923.79	84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37.54	-1,931.83	6,420.85	1,029.8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0、截至目前，神火新材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2.90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1	上海铝箔	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10,000.00	2025-12-30至2027-01-17
		江苏银行	19,000.00	2026-02-06至2026-03-27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神火新材无其他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shixin.chinacourt.org/）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等途径查询，神火新材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上海铝箔

1、名称：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3月16日

3、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沿路3699号1幢

4、法定代表人：陈凯

5、注册资本：人民币63,990.83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信用评级：无独立评级公司对其进行评级，参考公司信用评级为AAA（展望：稳定）。

8、上海铝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9、上海铝箔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3,145.18	180,539.97
负债总额	103,798.75	129,660.45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9,798.75	22,710.45
银行贷款总额	94,062.67	107,723.85
所有者权益总额	49,346.43	50,879.51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19,909.25	139,599.19
利润总额	-2,157.81	206.84
净利润	-1,818.99	77.7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0、截至目前，上海铝箔无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shixin.chinacourt.org/）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等途径查询，上海铝箔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六）云南新材

1、名称：云南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1月13日

3、注册地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富宁县板仑乡绿色水电铝材示范园区

4、法定代表人：潘军明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信用评级：无独立评级公司对其进行评级，参考公司信用评级为AAA（展望：稳定）。

8、云南新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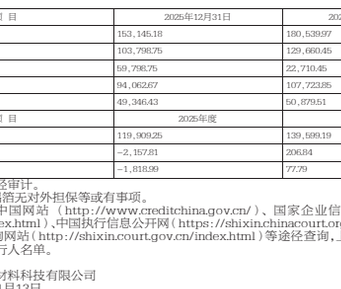

9、云南新材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0,438.17	42,068.52
负债总额	114,267.55	14,010.68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14,267.55	14,010.68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26,170.61	28,057.84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72,288.53	0.61
利润总额	-2,508.76	-1,661.60
净利润	-1,975.82	-1,223.8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0、截至目前，云南新材无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shixin.chinacourt.org/）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等途径查询，云南新材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七）阳光铝材

1、名称：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7月18日

3、注册地点：商丘市梁园区李庄乡鑫丰大道1号

4、法定代表人：潘军明

5、注册资本：人民币52,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铝材及铝合金材的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7、信用评级：无独立评级公司对其进行评级，参考公司信用评级为AAA（展望：稳定）。

8、阳光铝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9、阳光铝材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4,484.01	134,392.56
负债总额	83,153.20	95,009.63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82,399.32	93,994.85
银行贷款总额	0.00	2,502.77
所有者权益总额	51,330.81	39,382.93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75,100.04	346,987.54
利润总额	13,635.25	9,740.16
净利润	11,549.19	8,346.8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0、截至目前，阳光铝材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1.69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1	神火新材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700.00	2024-12-19至2026-05-18
			700.00	2024-12-19至2026-11-18
			1,350.00	2024-12-19至2027-05-18
			1,350.00	2024-12-19至2027-11-18
			1,350.00	2024-12-19至2028-05-18
			1,350.00	2024-12-19至2028-11-18
			1,350.00	2024-12-19至2029-05-18
			1,350.00	2024-12-19至2029-12-18
			830.00	2025-07-30至2027-05-18
			830.00	2025-07-30至2027-11-18
			830.00	2025-07-30至2028-05-18
			830.00	2025-07-30至2028-11-18
			840.00	2025-07-30至2029-05-18
			840.00	2025-07-30至2029-12-18
			320.00	2025-12-25至2027-05-18
			320.00	2025-12-25至2027-11-18
			440.00	2025-12-25至2028-05-18
			440.00	2025-12-25至2028-11-18
			440.00	2025-12-25至2029-05-18
			440.00	2025-12-25至2029-12-18
	合计		16,899.00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阳光铝材无其他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shixin.chinacourt.org/）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等途径查询，阳光铝材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最高额度担保，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就2026年度担保预计事项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会的授权提供对外担保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事项的说明

为满足新龙公司等7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拓宽其融资渠道，支持其业务开展，公司拟向上述7家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35.50亿元，其中：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4.50亿元、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1.00亿元。

新龙公司等7家子公司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对被担保方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方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综上所述，本次向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防范风险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在担保业务具体实施过程中，除全资子公司外，公司均要求被担保方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若因金融机构不认可其他股东的担保能力等原因，必须由本公司提供全额担保的，公司将要求其他股东将所持被担保方的股权或同等价值的其他资产质押给公司，并办理必要的法律手续，担保公平、对等。

鉴于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或将其所持被担保方的股权或同等价值的其他资产质押给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因此公司未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8.70亿元，占公司2025年底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82%，其中：公司向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24.50亿元、13.20亿元、11.00亿元，分别占公司2025年底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97%、5.37%、4.48%。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4.52亿元，占公司2025年底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98%，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余额分别为14.20亿元、7.53亿元、2.79亿元，分别占公司2025年底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78%、3.07%、1.14%；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8.90亿元，占公司2025年底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76%，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余额分别为15.80亿元、8.51亿元、4.59亿元，分别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43%、3.46%、1.87%。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说明；

3、被担保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末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及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5,602.44万元，其中，对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66,822.52万元，对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6,796.20万元，对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9,483.47万元，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2,297.21万元，对工程物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3.05万元；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60.05万元；以上减值损失合计125,962.49万元，并计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5,602.44万元

（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66,822.52万元

2025年末，公司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如下：

1、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以下简称“大磨岭煤矿”）：大磨岭煤矿受煤炭市场环境、经营资金、征迁补偿、开采成本投入等因素影响，于2025年停止生产，大部分职工被分流或处于待岗状态，并因未能按期清偿到期债务被相关债权人提起诉讼，部分资产被司法查封、拍卖。基于上述情形，大磨岭煤矿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大磨岭煤矿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41,926.20万元。

2、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和成煤矿（以下简称“和成煤矿”）：和成煤矿处于建设期，其矿井建设及日常运营所需资金主要来自于股东的资金投入。2025年，各股东方综合考量煤炭市场环境、项目预期投资效益等因素，逐步停止对和成煤矿的建设及运营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处于停滞状态。受资金短缺等因素影响，和成煤矿井下基本运行条件无法保障，井下巷道、设备等资产因被地下水淹没出现毁损；同时，因未能按期清偿到期债务，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被相关债权人提起诉讼，存货、工程物资、固定资产及部分在建工程被司法查封、拍卖。基于上述情形，和成煤矿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和成煤矿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200.52万元。

3、公司下属刘河煤矿：刘河煤矿原采区煤炭资源已枯竭，2025年起转入新取得的北翼采区开采，受煤炭市场行情、新采区煤质条件、地质环境及开采条件等因素影响，相关资产产生的经济效益存在低于预期的可能性，刘河煤矿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刘河煤矿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2,275.49万元。

4、公司下属薛湖煤矿：受煤炭市场环境波动、采区开采条件变化等因素影响，薛湖煤矿2025年出现较大金额的经营亏损，相关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低于预期，薛湖煤矿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薛湖煤矿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1,420.31万元。

（二）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46,796.20万元

2025年末，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各项在建工程进行了减值测试，期末对和成煤矿、大磨岭煤矿、刘河煤矿、禹州神火永和矿业有限公司分别计提减值准备45,936.57万元、583.69万元、238.85万元、37.08万元。

（三）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9,483.47万元

2025年末，公司对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相关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对刘河煤矿、薛湖煤矿、大磨岭煤矿、和成煤矿采矿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分别计提减值准备3,516.06万元、3,205.38万元、1,838.29万元、923.74万元。

（四）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297.21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各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5年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297.21万元，其中，刘河煤矿、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期末库存煤炭成本高于售价，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766.03万元、100.41万元、75.67万元；和成煤矿因原材料被司法查封、拍卖处置，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55.09万元。

（五）计提工程物资减值准备203.05万元

2025年末，公司对工程物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各项工程物资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和成煤矿、大磨岭煤矿因工程物资被司法查封、拍卖处置，分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66.44万元、36.60万元。

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60.05万元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和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2025年度累计确认信用减值损失360.05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提请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九届二十八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5,962.49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125,962.49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72,565.75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18.12%，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无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事项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有利于客观反映企业财务状况，计提依据充分、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有助于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说明。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为增强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根据生产经营计划，2026年继续在上海期货交易所择机开展电解铝和氧化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60.00亿元。

2、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风险提示：公司开展电解铝和氧化铝期货业务虽然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和政策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慎开展套期保值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市场供求关系变动等因素影响，有色金属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对企业生产经营带来了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主营产品之一为电解铝，生产过程中对外购氧化铝的需求较大，为减少电解铝和氧化铝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将电解铝销售价格下跌和氧化铝采购价格上涨的风险控制在适度范围内，有效管控生产成本，提前锁定预期利润，增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2026年拟在上海期货交易所择机开展电解铝和氧化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开展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2、业务范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电解铝和氧化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3、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电解铝、氧化铝

4、交易工具：期货

5、交易场所：上海期货交易所

6、套期保值规模：2026年，公司拟开展电解铝和氧化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60.00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该投资额度，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7、专业人员配备情况：经过数年的探索实践，公司期货团队具备较强的衍生品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

8、套期保值额度使用期限：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9、资金来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10、流动性安排和清算交收原则：根据所建立头寸情况，做好实物交割或平仓清算的货物或资金安排，做到头寸、货物和资金对应准备。

11、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按上海期货交易所规则。

12、履约担保：以期货交易保证金方式担保。

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由于电解铝、氧化铝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其价格波动对公司铝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氧化铝采购成本产生直接且重大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营效益。因此，公司有必要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择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将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成本和风险控制在适度范围内，以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锁定公司电解铝产品的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平抑价格震荡和防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公司已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相关业务审批流程规范、执行合法合规，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期货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所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强，成交价格和结算价能充分反映行生品的公允价值。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八、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后续信息披露

1、当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套期保值业务导致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时，公司将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并披露相关情况。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九、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3、《公司期货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4、公司开立的期货和衍生品合约账户和资金账户；

5、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3月20日，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九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城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城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市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城支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400.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银行贷款、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股票回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贴现、国内保理等业务，低风险业务以公司自有资金作为保证金或自有存单作为质押）。授信启用日期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银行授信到期日之前均有效，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由公司根据运营资金实际需求确定，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在公司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工作，表现出了较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公司认为：安永华明在业务的处理上具有丰富的经验，该事务所执业人员具有良好的执业素质和职业道德，对会计信息的审计结果能客观、公正地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能较好地满足股东和债权人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了解需求。根据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拟定为330.0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120.00万元（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5年末拥有合伙人24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毅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5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50人。安永华明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7.1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4.5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3.69亿元。2024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55家，收费总额人民币11.8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行业惩戒1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